

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7\\_89\\_B9\\_E7\\_A7\\_8D\\_E7\\_94\\_B5\\_E5\\_c36\\_3276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7_89_B9_E7_A7_8D_E7_94_B5_E5_c36_327671.htm) 11月4日，为了更好地

规范特种电影的管理，促进特种电影的健康发展，广电总局电影局印发了《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望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特种电影的管理，促进特种电影的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要，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电影，是指以非常规电影制作手段，采用非常规电影放映系统及观赏形式的电影作品（如环幕、巨幕、球幕、动感及立体电影等）。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特种电影的摄制、制作、进口、出口、发行、放映等活动，适用《电影管理条例》和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管全国特种电影工作，负责制定特种电影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 第五条 国产特种电影应当由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经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后，由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单位摄制。 第六条 国产特种电影审查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审查规定》，其剧本和完成片分别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和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七条 特种电影进口，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特种电影进口业务。凡具备相关条件经营特种电影进口业务的，需经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审批。 第八条 进口的特种电影审查程序，仍然按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关于委托中国电影研究所代审特种电影影片的通知》[电字（97）第522号]要求办理。 第九条 特种电影审查通过，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进口特种电影发行，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审批，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任何电影洗印单位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影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及《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特种电影片和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特种电影拷贝。 第十一条 设立特种电影放映场所，应接受当地电影主管部门的指导，符合国家法规和当地电影院宏观布局，特种电影放映场所设立后，按《电影管理条例》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备案。 第十二条 特种电影放映场所必须安装、使用计算机售票系统和统一售票软件，实行计算机售票管理。 第十三条 特种电影放映必须按规定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依照《电影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